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6樓

承辦人：吳祖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90004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090004368_Attach01.pdf、1090004368_Attach02.doc、
1090004368_Attach03.pdf、1090004368_Attach04.docx、
1090004368_Attach05.pdf、1090004368_Attach06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
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申請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
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
驗獎勵要點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（一）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、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（下稱認證）合格，就讀國內公（私）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
學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。

（二）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、參加認證合格，非具前揭學生身
分之原住民民眾（下稱一般民眾）。

三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109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



1、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一般民眾：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、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至遲於109年6月1日(星期一)前函送(紙本發文)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一般民眾：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區公所初審後，至遲於109年6月1日(星期一)前函送(紙本發文)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。

五、敬請學校及區公所承辦單位確實依照附表(應備文件查核單)檢核學生或民眾之申請表件，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六、旨案要點(業經本府109年3月23日府原教字第1090069158號令訂定發布)及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處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(含附件)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(含附件)、王議員仙蓮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簡議員志偉(含附件)、陳議員瑛(含附件)、蘇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